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 - 01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与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监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决定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的监事林鹤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选举林鹤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

附件：

简 历

林鹤斌：195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任职于雅威集团、雅倩集团、汇星(中国)集团、广东熊猫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历任全国质量监督重点产品检验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口腔护理用品工业协会科技委员，广东省日化商会法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化妆品行业协会副会长等。2002年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披露，林鹤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 - 01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108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37,182,424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股)(%)	61,571,511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中的2,401,300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吴桂谦先生和郑清英女士均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吴桂谦先生以视频方式，副总经理曹海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订第五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5,493	66.8044	58,600	1.2174
			1,539,200	31.9782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128,924	99.9610	48,300	0.0352
			5,200	0.0038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128,924	99.9610	48,300	0.0352
			5,200	0.003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吴桂谦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732,433	99.6719	是
4.02	选举郑清英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730,027	99.6702	是
4.03	选举张晨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729,624	99.6699	是
4.04	选举张晨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729,632	99.6699	是

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陈雄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729,629	99.6699	是
5.02	选举蔡少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732,428	99.6719	是
5.03	选举王锦武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729,626	99.6699	是

6、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林鹤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36,732,427	99.6719	是
6.02	选举孙利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36,729,625	99.669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拟订第五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3,215,493	66.8044	58,600	1.2174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759,793	98.8884	48,300	1.0034
3.00	关于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759,793	98.8884	48,300	1.0034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63,302	90.6510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360,896	90.6610		
6.00	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4,360,493	90.5927		
6.01	选举孙利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360,491	90.5927		
6.02	选举王锦武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360,494	90.592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3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4、5、6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系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故吴桂谦先生、吴洪华女士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Laurena Wu女士作为其近亲属因此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恒勋、周雨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 - 00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